

水电站委托生产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丽萍

联系方式：15809968080

项目联系人：何昱珉

联系方式：18119116451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

电子邮箱：2295947146@qq.com

乙方（受托方）：重庆市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国明

联系方式：13896819777

项目联系人：陈波

联系方式：13896567775

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望涪路5号水资源小区

电子邮箱：1120384798@qq.com

鉴于：

乙方为具备水电站生产运行维护和管理的专业服务公司。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为提升水电站现代生产运营服务管理水平，甲方同意将且末县水电站生产运行维护和管理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民法典》、电力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公正的原则，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以下为合同内容：



1、委托范围

1.1 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且末三级水电站委托内容包括水电站的生产、运行、维护、安全和应急抢险处置。

1.2 乙方对甲方委托内容完全清楚和理解，乙方受托提供服务期间对甲方负责，因服务不力造成甲方及财产所有人损失的，乙方负有赔偿义务。

1.3 电站需要设备大修、技改以及电力行业预防性试验不在本委托范围内。

2、合同期限和考核期限：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共 12 个月。

3、服务费结算和支付

3.1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表所列的区间划分、公式对服务费进行结算：

全年上网电量	区间划分	运维费结算公式	备注
A	1300 万 Kwh 以上	固定总价 730000.00 元 + (A-1300 万 Kwh) × 0.07 元 / Kw. h	跳点结算
A	1200-1300 万 Kwh	730000.00 元	固定总价
A	1200 万 Kwh 以下	固定总价 730000.00 元 × 80%	固定总价下调

注：如出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上游停水）导致全年上网电量 A 少于 1300 万 Kwh 的结算方式：

- 1、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申请，最终甲方书面确认影响的发电量(B)。
- 2、全年上网发电量 A+B 之和如果大于 1300 万 Kwh, 按约定售电量固定价结算
- 3、全年上网发电量 A+B 之和如果小于 1200 万 Kwh, 按固定总价 730000.00 元 × 80% 结算。



3.1.1 上表全年上网发电量统计区间为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3.1.2 结算服务费为含税价，包含 6% 的增值税。

3.1.3 结算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前。

3.2 服务考核方式

乙方须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供乙方的现场运维管理制度，综合甲乙双方的管理制度，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下并在乙方进场一周内签订《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运维考核补充协议》用于甲方对乙方的运维管理考核。

3.3 服务费支付方式

3.3.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每月 25 号前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预付服务费，预付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根据《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运维考核补充协议》若当月考核分数大于等于 90 分 则视为达标，预付 5 万元；若当月考核分数小于 90 分，则实际预付服务费用=4 万元+1 万元×最终得分/10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 6% 的服务费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可按简易计税提供 3% 或 1% 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以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3.3.2 最终结算金额大于累计已预付服务费金额的，甲方于最终结算审定日之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若小于累计已预付服务费金额，乙方应在结算审定日之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归还。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保证交由乙方服务的水电站完好，各类发电、用水、上网手续齐备。

4.1.2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结算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4.1.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水电站运维服务所需的设计图纸、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和各类手续。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向乙方派送工作任务单、业务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

4.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甲方代表，监督电站日常运营情况，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为所属的水电站设备设施资产所有者，负责其设备设施资产投保财产一切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4.1.7 甲方向乙方提供 1 辆能够正常使用的服务车，车辆年检由甲方负责，保险、油料、保养和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负责委托范围且末三级水电站的发电机组、设施设备、厂房、渠道、送输变电电气、自动化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等所有财产的维护、保养、巡视、消防和安保。装置性设备或材料、加工和生活、办公区的日常维护、维修等费用，单项费用总额在 1000 元以内由乙方承担，超过 1000 元的全额由甲方承担，甲方可自行采购或委托乙方。

4.2.2 遵守甲方及其管理部门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办法。



4.2.3 对双方签订的《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运维考核补充协议》充分理解并同意参与考核。

4.2.4 负责员工生活费用乙方自担。负责按照法律法规配备满足运维服务的专业持证人员和一般服务人员。若乙方未对其所属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的人员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当地有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则由乙方负责对运维队伍购买该保险。

4.2.5 负责政府主管部门日常检查的配合工作，并负责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制作、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和其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完成 2024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4.2.6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范变电部分》（Q/GDW1799.1-2013）和《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范水电厂动力部分》（Q/GDW1799.3-2015）进行安全生产。

4.2.7 乙方应向甲方报备站长、安全员、运维员、检修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和安保人员的证件、上岗证书、意外险购买情况。

4.2.8 乙方应服从当地电力调度中心的生产调度和指挥。建立健全以“两票三制”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以及设备技术资料、档案、记录、管理规章制度。

4.2.9 乙方负责制定水电站防汛防洪预案、措施计划，做好水情资料分析工作，确保汛期电厂生产运行安全。

4.2.10 乙方负责水工建筑物监测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保证水工设施正常运行。



4.2.11 乙方负责及时、全面、准确地做好各种运行记录，并按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装订，委托期满后移交给甲方。

4.2.1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对劳动用工、职工薪金、福利、劳动保护等进行管理，自行支付相关费用和解决各种劳动争议。

4.2.13 乙方负责做好地方、上级及其它部门关系协调，建立良好的外部环境。

4.2.14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索取运行维护费用和报酬。

4.2.15 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因乙方员工给甲方造成名誉、信誉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负责消除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2.16 乙方免费使用甲方或业主提供的车辆，相关的保险费、燃油费、维修费、保养费均有乙方承担。如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毁损、交通罚款等相关损失及赔偿均有乙方承担。

5. 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 20 万元违约金。

5.2 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和取得谅解备忘录。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 20 万元违约金。

5.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应予以



赔偿。如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以实际损失执行。

6、合同变更、终止、续约

6.1 合同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30 日与另一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6.2 如乙方的生产经营指标连续两月与上年同期比降低 20%（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

6.3 如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的（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及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但不影响本合同 5.1、5.2 和 5.3 条“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6.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但不影响本合同 5.1、5.2 和 5.3 条“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6.5 协议期满后，甲方有权自由选择新的服务商，乙方如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应提前 60 日与甲方协商和签订新的服务协议。

6.6 合同到期或终止，乙方保证给甲方 30 日的接收时间，确保生产的连续、安全，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到期或终止后延长期间服务费用。1、若合同到期未续约的，乙方延长服务期间的服务费按上网发电量 $\times 0.0584$ 元/kw.h 结算。2、若合同期限内终止合同的，上网发电量统计至乙方退场之日，并按合同 3.1 条约定内容结算服务费。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生产的连续、安全损失，乙方负责向甲方



赔偿。

7. 争议与解决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问题。如协商不成的，可向且末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送达条款

8.1 送达地址：

甲方（委托方）：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何昱珉 联系方式：18119116451

送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138 号元盛祥府

乙方（受托方）：重庆市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波 联系方式：13896567775

送达地址：重庆市涪陵望涪路 5 号水资源小区

8.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 8.1 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



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8.4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9. 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9.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9. 附件内容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主要为现行的考核办法、公司制度等。

9.1 附件一《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运维考核细则》。



签约时间：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编 号:

廉 洁 协 议

甲 方: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防范和控制2024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且末三级水电站委托生产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编号:FS2Y-FW-16-2024/88)在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相关资金的规范、有效使用,根据反腐倡廉有关规定,经双方商议,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 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秘密、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的正当利益。
3. 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廉洁意识。
4. 规范招标及采购管理,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按照合同条款办事。
5. 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
6. 发生涉及本业务活动的不廉洁问题,及时按规定向双方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或通报,并积极配合查处。

二、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方便。
 - (1) 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以下简称“礼品礼金”)。
 - (2)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他服务。
 - (3) 不得在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出国出境、旅游等事宜中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便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营私舞弊。
3. 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物资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4. 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商或供应商。



5.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和方便。

(1) 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

(2) 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他服务。

(3) 不得为甲方及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出国出境、旅游等事宜中提供利益和便利；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相关人员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3. 积极支持配合甲方调查问题，不得隐瞒、袒护甲方及相关人员的不廉洁问题。

四、责任追究

1. 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甲乙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追究涉及的不廉洁问题。

2. 建立廉洁违约罚金制度。廉洁违约罚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1%（不超过50万元）。如违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1) 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10%—40%廉洁违约罚金。

(2) 情节较重的，扣除50%廉洁违约罚金。

(3) 情节严重的，扣除100%廉洁违约罚金。

3. 廉洁违约罚金的扣减：由甲方合同管理单位根据纪检部门意见，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4. 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处罚。

5. 上述处罚的同时，甲方可按照三峡水利有关规定另行给予乙方暂停合同履行、降低信用评级、禁止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等处理。

6. 甲方违反本协议，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监督执行

1. 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纪检部门联合监督执行。

2. 甲方举报电话：18119116451；乙方举报电话：023-72869299。

六、其他

1.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争议，适用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2. 本协议签订份数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作为附件与主合同同步审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签署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